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許位嘉
 電 話：(02)2383-2389#8402
 電子郵件：wchsu@epa.gov.tw

受文者：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 11010338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1份

110.3.26 投縣地政士公字第 11020071 號

主旨：本署訂於110年4月12日、19日及20日下午1時30分，分別舉辦3場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事業用地土地移轉時應注意事項暨評估調查及檢測申報制度宣導說明會」（臺中、臺南及高雄場），請轉知相關訊息並踴躍參加。

說明：

- 一、為使更多與事業用地相關之對象能瞭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公告事業管制對象、土地移轉時應注意土壤品質狀況與評估調查及檢測申報制度等規範，特舉辦旨揭宣導說明會，期各界更重視並掌握用地品質，提升自主管理效益，落實用地品質管理，確保土地交易雙方權益，同時也避免土地讓與人未依規定提供受讓人相關資料或未依規定報請備查，因而受罰。
- 二、本宣導說明會採網路報名方式，請至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活動網頁報名（網址：<https://sgw.epa.gov.tw/public/>；路徑：首頁/左下方最新消息），會議相關資料請於該網頁中下載，因場地座位有限，每場限額80人，請及早報名，並依網路報名先後順

接



序為準，額滿後即停止接受報名。

三、如有任何問題，敬請洽詢本會議聯繫窗口：

(一)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夏瑞敏小姐/
許位嘉先生，電話：(02)2383-2389分機8406/8402。

(二) 本署委託辦理單位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敏菱小
姐 / 楊佑群先生，電話：(02)2769-1366 分機
10373/10327。

正本：地政士公會、不動產仲介經紀公會、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金融機構、土地關係
人

副本：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事業用地

土地移轉時應注意事項暨評估調查及檢測申報制度

法規說明會議

-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執行單位：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目的：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業於設立、變更或歇業前，應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為使與事業用地相關之對象能瞭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公告事業管制對象、土地移轉時應注意土壤品質狀況，以及評估調查及檢測申報制度與規範等，特辦理本次法規說明會議，期讓各界更重視用地品質，確保土地交易及雙方權益，同時也避免土地讓與人因未依規定報請備查或未善盡管理注意義務而受罰。

二、對象：

土地所有人、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鑑價師及金融機構等。

三、日期及地點：

場次別	日期	地點	地址	名額
第一場 (臺中)	110年4月12日 (星期一)下午	臺中世界貿易中心 301會議室	臺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	80人
第二場 (臺南)	110年4月19日 (星期一)下午	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第一會議室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	80人
第三場 (高雄)	110年4月26日 (星期一)下午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ICCK)407會議室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	80人

備註：請擇一場次報名參加。

四、會議議程：

時間	課程內容
13:00 ~ 13:30	報到
13:30 ~ 13:40	主席致詞
13:40 ~ 14:3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9 條法令規範
14:30 ~ 14:40	休息
14:40 ~ 15:30	事業用地土地移轉時應注意事項
15:30 ~ 16:00	意見交流
散會	

五、報名及聯絡方式：

- (一) 本宣導說明會採網路報名，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址為 <https://sgw.epa.gov.tw/public>）說明會頁面報名
- (二) 每場次名額為 80 人，依網路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 (三) 報名截止日：
 1. 臺中場次：110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1 時 59 分截止
 2. 臺南場次：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1 時 59 分截止
 3. 高雄場次：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1 時 59 分截止

各場次若遇額滿情形，則提早截止報名
- (四) 報名後如無法前往或須更改場次，請主動通知執行單位
- (五) 聯絡人：李敏菱小姐，電話(02)2769-1366 分機 10373
楊佑群先生，電話(02)2769-1366 分機 10327

六、其他及注意事項

- (一) 本法規說明會完全免費，並提供講義及餐盒
- (二) 為響應環保，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會場
- (三) 報名相關資料之蒐集使用等，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四) 因應新冠肺炎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與會場規定，如有發燒症狀，請勿出席會議；未自行配戴口罩人員禁止進入會場

七、交通資訊

(一) 臺中場次：110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 13:30~16:00



臺中世界貿易中心 301 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

會場電話：(04)2358-2271

會場交通資訊：<https://www.wtctxg.org.tw/wtctxg/map>

大眾交通工具

乘坐公車，請於中港路澄清醫院站牌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可達世貿中心。

- 高鐵快捷公車：161 號
- 臺灣大道路廊公車路線：302 路、303 路、304 路、323 路、324 路、325 路、326 路
- 臺中客運：60 路
- 統聯客運：75 路
- 東南客運：67 號

自行開車

- 1 號國道（中山高速公路）：下中港交流道，往沙鹿方向，經過臺中澄清醫院，左轉進入臺中工業區後，左轉天佑街，右轉中工 2 路
- 3 號國道（第二高速公路）：下龍井交流道，往台中市區方向，經過東海大學，右轉進入臺中工業區後，左轉天佑街，右轉中工 2 路
- 中彰快速道路
南下：從朝馬路出口，右轉朝馬路接天保街
北上：從市政路出口，左轉朝馬路接天保街

停車場

臺中世界貿易中心備有平面停車場，收費方式如下：

- 營業時間：24 小時
- 收費標準：
 - (1) 每小時 30 元，前 20 分鐘免費，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逾一小時以上部分，不及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之半價加計收費，如逾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加計收費
 - (2) 當日收費最高 300 元
- 入場按鈕取磁扣幣，出場請先至繳費機繳費，繳費後 20 分鐘內需出場。
- 現場無人看守，請自備鈔幣，自動繳費機可收，紙鈔 100 元硬幣 50 元 10 元 5 元。

(二) 臺南場次：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3:30~16:00



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會議室：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

會場電話：(06)215-0174

會場交通資訊：<http://labor2.tainan.gov.tw/recreation/>

大眾交通工具

由火車站可搭 2 號、5 號公車，在健康路與南門路交叉口下車步行 3 分鐘。

自行開車

中山國道 1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 (319km)→中正南路→直行西門路、健康路交叉口左轉→健康路、南門路交叉口右轉→本中心 (全程約 9.5 公里)

PS. 中山高速公路 (330KM 仁德系統) 轉行 86 快速道路

中山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 (326km)→東門路、林森路交叉口左轉→林森路大同地下道→直行健康路、南門路交叉口左轉→本中心 (全程約 5.5 公里)

)

福爾摩莎國道 3 高速公路→關廟交流道 (357km) →直上 86 快速道路→在 5km 出口處往台南方向→直行大同路和國民路交叉口左轉→國民路→南門路→本中心 (全程約 7 公里)

停車場

室外收費停車場

(三) 高雄場次：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3:30~16:00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ICCK)407 會議室：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會場電話：(07)561-8666

會場交通資訊：<https://www.icck.com.tw/>

大眾交通工具

- 高雄捷運橘線鹽埕埔站 02 號出口→步行約 3 至 5 分鐘即可抵達
- 本館外公車站牌，站名：歷史博物館站，搭乘 0 南、0 北、25、33、60、76、77、91、214、219、248 公車

自行開車

中山高國道一號→中正交流道下→沿中正路直行至中正四路→抵達

停車場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提供地下三層汽車收費停車場以及平面機車免費停車格

- 營運時間：週一到週日 06:00-24:00
- 收費標準：汽車：平日 15 元 / 半小時；假日 20 元 / 半小時

